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路灯智慧提升及节能改造项目  
(服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42000202502000016)



招标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承诺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0635—2928855（审监部）

0635—2928878（法务中心）

地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8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4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59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7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路灯智慧提升及节能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路灯智慧提升及节能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4200020250200001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211

项目名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路灯智慧提升及节能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260 万元/年，其中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预算金额 220 万元/年，路灯设施运维费（以下简称运维费）预算金额 40 万元/年。

最高限价（控制价）：260 万元/年，其中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预算金额 220 万元/年，路灯设施运维费（以下简称运维费）预算金额 40 万元/年。

###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路灯智慧提升及节能改造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260 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财政局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2) 投标人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如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由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同一家公司只允许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①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含两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且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必须由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参加投标活动；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④接受联合体投标且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办理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等投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8日09时00分至2025年4月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400-718-85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



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一办事指南一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联 系 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635-72211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王丹/刘俊青 电 话： 16606356378/166063563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刘俊青 电 话： 16606356378/16606356365

发布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路灯智慧提升及节能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共 1 个标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预算/控制价	260 万元/年，其中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用预算金额 220 万元/年，路灯设施运维费（以下简称运维费）预算金额 40 万元/年。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注：预算金额是本项目每年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每年报价总价应小于或等于每年预算金额（其中：供应商的报价总价应为每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用报价和每年路灯设施运维费报价的总和）。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b>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b>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需提供其依法设立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均需提供）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均需提供） 3)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



项号	内容	规 定
		<p>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或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附成立日期后的);(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均需提供)</p> <p>4)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附成立日期后的);(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均需提供)</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均需提供)</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均需提供)</p> <p>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8)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须牵头人提供);</p> <p>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b>重要说明:</b></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p> <p>2、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p>



项号	内容	规定
		<p>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1-2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相关要求</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p> <p>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投标</p>



项号	内容	规定
		<p>人) (<a href="https://credit.shandong.gov.cn/">https://credit.shandong.gov.cn/</a>) 列入严重失信,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 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 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 不用于其他目的。</p>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满足招标人要求及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说明中的要求。
	安全要求	<p>符合国家、省市、地方及行业规定的安全要求, 在项目建设期和项目运维期内, 中标人须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次生事故、交通事故及相关的其他安全责任事故。若发生事故, 所有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内容的承诺书。</p> <p>(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 其投标将被否决)。</p>
10	服务期限	<p>本项目共包含项目建设期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项目运维期), 其中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项目运维期)自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同时完成电费缴费账户变更后次月进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项目运维期), 服务期为 10 年; 服务期满后移交。</p>



项号	内容	规定
		路灯设施运维自项目运维期开始。
11	实施地点	<p>节能改造地点：本次改造范围内的路灯安装地点；</p> <p>智慧照明系统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p>运维服务地点：招标人职责范围内的运维服务地点。</p>
12	投标报价	<p>1. 投标人在报价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 本项目报价总价为含税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整个项目的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p> <p>3.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投标有优惠的，请将优惠一并折入产品价格，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以外的价格优惠、赠予。</p> <p>4. 运维费报价不包含项目运维期之前的路灯设施运维，如项目运维期之前需中标人负责路灯设施运维的，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本项目中标的运维费报价另行协商。</p> <p>5. 投标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并落实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保障，自行负责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在项目招标阶段以及服务期间（包括质保期内）因招标或项目实施、售后等造成的一切事故、纠纷、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发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p> <p>6.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项号	内容	规定
		<p>7. 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8. 本文件所述前三年指 2021 年 12 月 1 日（含）至今。</p> <p>9. 地方关系协调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p>
13	付款方式	<p>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10年，十年合同总金额=每年合同金额×10，每年合同金额（即中标供应商每年中标金额）由每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即中标供应商每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中标金额）和每年运维费（即中标供应商每年运维费中标金额）两部分组成，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具体付款内容如下：</p> <p>（1）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且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同时完成电费缴费账户变更的次月进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后开始付款，按季度付款，每季度应付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每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4；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每季度末汇总考核情况，根据汇总后的考核情况计算出依据考核标准需扣除的费用（若考核合格，则不扣除费用），每季度实付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每季度应付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每季度依据考核标准需扣除的费用，每季度实付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在本季度首月进行支付。（重要说明：本项目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能源基准期，本项目基准能源费用以2024年山东省电力公司每月公示的峰谷电价的全年平均电价为基准电价，在十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当电价涨跌幅超过基准电价5%（含5%）时，据实调整。）</p> <p>（2）运维费：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且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同时完成电费缴费账户变更的次月进入合同能源管</p>



项号	内容	规定
		理服务期后开始付款，按季度付款，每季度应付运维费=每年运维费÷4，每季度应付运维费在当季度首月进行支付。 注：中标人不得以付款不到位或不及时等原因，私自对路灯不供电或者断电、停止维护。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7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



项号	内容	规 定
		<p>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招标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18	是否允许转包	不允许
19	是否允许分包	项目建设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不允许分包。
2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联系方式	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5	代理费	<p>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中标金额*10年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代理费出现争议，由本次代理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p>



项号	内容	规定
		<p><b>账号：211752102065</b></p> <p><b>行号：104471000154</b></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代理费出现争议，由本次代理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p>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逾期违约金	无。
2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基准价的计算。</p>
29	说明	<p>本次招标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项号	内容	规定
30	<p><b>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b></p>	<p>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p>
31	<p><b>政府采购政策</b></p>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p>



项号	内容	规定
		<p>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p>



项号	内容	规 定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p>



项号	内容	规 定
		<p>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30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二、总则

### （一）定义

1、“招标人”系指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中要求。

### （三）其他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要求。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近年类似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报价明细表
- 11、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2、强制节能产品证明（若有）
- 13、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 14、技术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可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截止日期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本项目执行鲁政字[2023]17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聊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20元），否则视为无效。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鲁政字[2023]17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确定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调整后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200元、2010元、182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2元、20元、18元。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见附件。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鲁政字〔2021〕169号文件同时废止四、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对《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最低工资标准让用人单位、劳动者和公众广为了解，要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附件：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 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表

县（市、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区 淄博市：淄川区、张店区、临淄区 东营市所辖县（区） 烟台市：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蓬莱区、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 潍坊市：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奎文区、诸城市、寿光市 威海市所辖市（区）	2200 元	22 元
济南市：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 青岛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淄博市：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 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市 烟台市：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 潍坊市：青州市、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临朐县、昌乐县 济宁市：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 泰安市：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 日照市所辖县（区） 临沂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 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	2010 元	20 元
淄博市：高青县、沂源县 枣庄市：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 济宁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 临沂市：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临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市、区） 聊城市所辖县（市、区） 滨州市：沾化区、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 菏泽市所辖县（区）	1820 元	18 元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路灯智慧提升及节能改造项目

二、项目概况：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简称聊城度假区）路灯箱变/配电箱约计 19 台，路灯约计 1165 基、4751 盏，全部为 LED 路灯，其中水城大道路灯约计 505 基、3198 盏；城区路灯约计 662 基、1553 盏。以上数据以实际为准，详见附表一和附表二。项目内容包括度假区城区（含聊阳路南段）所有路灯用电及管理，弘山路雨水泵站、松桂大街雨水泵站、清泽路西王干渠污水泵站、城区绿化（只包含自动喷灌）、信号灯用电，及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办公及维修维护的用电，不包括朱老庄污水泵站用电。

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为实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做到“按需照明、绿色照明”，为居民安全出行提供保障，切实改善全区城市道路照明环境，现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模式，以 260 万元/年（其中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用预算金额 220 万元/年，运维费预算金额 40 万元/年）的预算金额，委托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 10 年，对我区城市照明进行节能升级改造，由中标人组建具有相应能力的项目管理团队，对城区城市照明进行节能升级改造，建设城市智慧照明平台，协助甲方形成数据资产，安装路灯集中控制器、单灯控制器等路灯智能控制设备，并对部分老旧路灯进行更换，通过实施节能升级改造产生相应的节能量，供应商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利润，同时在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区城市道路照明的节能诊断、电费缴纳、运维服务等以及基于照明设施开展的智慧城市增值服务等。项目服务期内，按照有关要求需保证网络平台运行安全。

四、建设及服务内容

1、智慧照明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建设聊城度假区路灯智慧照明平台，将城市路灯照明设施纳入平台统一实现智慧管理，协助甲方形成数据资产，并能够接入聊城市智慧照明平台。

1.1 系统管理

1) 系统能够定义多种用户角色，每个角色都有自己独立的操作权限和用户界面，



登录系统后只能完成权限允许的相关操作，包括 PC 端和手机端。

2) 具备多级密码管理。

### 1.2 照明设施资源管理

对聊城度假区灯具、灯杆、变压器、控制箱、控制回路等照明设施进行普查、身份编码和定位，以 GIS 为基础进行可视化动态管理，改变以往照明设施管理中数据不准确、难以查询、统计和数据更新滞后等现象，为照明设施养护和维修提供依据，为城市照明能耗统计分析、城市照明监控管理和节能提供基础支撑。同时灯杆编号数据库和识别标签可以为公安 110 和其他城市管理部门提供定位参照服务，达到集约建设、资源共享的目的。

1) 系统采用地理信息技术实现对照明设施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等操作。

2) 设施在地图上可分图层展示。

3) 系统能在地图上定位查找设施的位置。

4) 系统能对设施信息进行筛查统计。

### 1.3 路灯智能监控管理

以“三遥”（遥控、遥测、遥信）功能为关键管理手段，完成路灯运行控制、状态监测、分析和展示，提供日常所需各种查询、统计、分析功能，实现集中化、智能化、自动化监控管理。采用 GIS 技术，支持位置可视化和基于 GIS 的直接操控。

1) 远程开关灯控制（遥控）

应提供丰富的开关灯控制手段，既有时控、光控、手控等独立控制方式，又有时控/光控结合、预案控制等复杂、组合的控制方式。

系统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照明控制要求，根据经纬度数据自动计算全年开关灯时间，采用时控或时控-光控相结合的控制方式，自动遥控开/关全夜灯、半夜灯、楼宇景观灯、沿街饰灯；也可以手动对各种灯型进行遥控开/关操作。

2) 远程测量采集（遥测）

系统通过远程测量功能获取照明设施的运行参数信息，包括三相电压、三相电流、三相功率因数、三相有功功率、三相无功功率、三相分时段电度量、总电度量、回路电流等。

3) 远程状态感知（遥信）

遥信功能可远程获取开关状态信息，包括交流接触器状态、箱门开关状态、断路



器状态等。

#### 4) 箱变报警管理

系统通过分析遥测、遥信数据，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异常并产生报警记录，报警信息可通过多种方式告知用户。

#### 5) 箱变漏电监测

系统支持对箱变支路进行漏电监测，可以独立展示和查询每个箱变支路的漏电情况，根据漏电值进行报警，并可以根据方案设定实现漏电自动断电。漏电数据可以以曲线图的方式直观展示。

#### 5) 电能计量

系统具有电能计量功能，能够采集监控终端的电能计量值。

#### 6) 箱门安全监测（加装行程开关）

系统具有远程监测控制箱门开关状态的功能，箱门异常打开时能够自动报警。

#### 7) 查询统计

系统支持监控终端巡测记录、报警、总电流曲线、电度量等查询统计。

#### 8) 自动校时

系统支持对监控终端的校时功能。

### 1.4 单灯控制管理

以单灯控制为管理手段，设定合理的单灯节能运行方案，实现“按需照明”、节能降碳。

#### 1) 路灯状态监测

系统能对每个灯源的电参数进行监测，包括电压、电流、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无功功率、亮灯时长、用电量等。

#### 2) 遥控功能

系统能够设置多个时段的单灯控制方案，包括开/关、LED 路灯智能调光等，实现节能效果，同时支持对单个路灯进行远程控制。

#### 3) 单灯节能管理

系统能通过分析单灯运行数据，根据算法计算节能率。

#### 4) 单灯故障管理

系统能够根据对路灯运行情况的汇总、分析，监测路灯故障，并生成故障报表。



### 5) 单灯故障定位

系统在电子地图上对故障路灯进行定位，方便运维人员快速确定故障地点，提高维护效率。

### 6) 亮灯率统计

系统依据采集到的电参数数据，采用合理的算法，精确计算亮灯率。

### 7) 电子地图操控

系统能在地图上展示灯杆的位置，能够进行查询定位，并能进行单灯巡测和控制。

### 8) 路灯运行情况汇总分析

采用挖掘式报表对城市照明设施每天的运行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包含单灯故障报表、单灯节能报表、单灯亮灯率报表、能耗统计报表等。

## 1.5 光敏管理

光敏系统通过采集光照度，综合判定不同区域适合的开关灯时间，系统支持曲线图方式展示光敏值。支持光敏预警方案，设备采集到的光敏值达到阈值，系统会产生预警并根据预设方案开关灯。支持光敏历史数据查询及导出。

光敏管理包括四个模块：光敏采集、查询统计、光敏维护、设施资源。

## 1.6 移动监控 APP

应能实现城市照明移动监控功能，方便现场监控维护，为城市照明管理人员及维护人员提供更大的工作便利。

1) 利用智能手机实现智能监控、单灯控制等功能；

2) 可对路灯监控终端手动单点、分组开关灯操作，可实现路灯手动单点、分组单灯控制操作；

3) 支持电子地图显示，地图可无级放大、缩小（地图不失真）、平移；

4) 能够在电子地图上定位、显示路灯监控点实际位置；

5) 可实时查询和显示路灯监控点实时工况信息，包括电压、电流、有功、无功、功率因素、亮灯率等；

6) 可显示路灯监控点的基本参数信息。

移动监控 APP 应能同时支持鸿蒙、安卓和苹果（iOS）系统。

## 2、智慧照明终端设备

### 2.1 集中控制器（智能监控终端）



智能监控终端安装于路灯箱变/控制箱内，对各个回路、支路进行监测和控制，与中心服务器通信，实现路灯远程智能化集中监控管理。智能监控终端应能够无缝接入聊城市智慧照明平台。

### 2.1.1 外观结构

(1) 采用集成度高的模块化设计，强、弱电分区结构形式，便于安装和后期维护。外壳采用阻燃材质，外观整洁、无污染、无划痕，产品标识完整清晰。

(2) 采用插拔式标准接线端子，接线端子位于设备下方（设备安装后）。

(3) 终端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4) 尺寸不大于 236mm×122mm×88mm（长×宽×高），便于控制箱内安装。

(5) 外壳满足 GB/T 16422.3-2022 UV 防紫外线性能标准，满足 UL94 V-0 级阻燃标准。

### 2.1.2 主要功能指标

(1) 电源：三相供电，缺少其中任 1 或 2 相均可正常工作，单相交流供电范围 85Vac~305Vac，频率 50Hz/60Hz±20%，电压正弦波形总畸变率≤10%。

(2) 遥控功能：6 路控制（可扩展），终端接受监控中心的命令实现远程控制，实现路灯的自动开启或关闭；终端具有控制输出锁存功能，不会造成异常亮灯和异常灭灯。

(3) 遥测功能：终端具有每路独立的电流采集接口，自动测量模拟量，自动上报给远程监控中心，也能响应远程监控中心的召测指令上报，包括：3 路交流电压（可扩展）；2 组独立的三相总电流、18 路分支回路电流（可扩展）、功率因数、三相有功功率、无功功率、三相分时段电度量和总有功电度量等。

(4) 遥信功能：终端能采集 9 路开关量状态（可扩展）并上报监控平台，包括交流接触器开关状态、门禁开关状态等。

▲(5) 终端自带工业级彩色液晶显示屏（非外接），不小于 2.7 寸，支持设置屏保密码，能够显示和查询设备运行状态和各参数，能用红色字体突出显示故障和告警信息，辅助进行故障排除；终端自带小键盘（非外接），可手动设置参数、手动修改自动开关灯时间，可手动控制开关灯。

(6) 具有继电器触点保护功能，可在控制交流接触器时有效保护继电器触点寿命，延长监控终端使用寿命。



(7) 具有输出状态指示灯，包括：运行指示灯、电源指示灯、电池指示灯、报警指示灯、故障指示灯、网络通信指示灯等。

(8) 终端具有独立运行功能，能保存全年 365 天的开关灯时间表，支持上位机系统读取全年的开关灯时间表；脱网时，能自主按照系统存储的全年开关灯时间表（包括时间和方案）独立运行自动定时开/关灯。

(9) 终端自带备用电池，外部供电电源断开后，能检测到外部电源掉电状态，自动切换到备用电池供电同时向监控中心报警，电池不间断供电时间可持续 8 小时以上；外部供电电源恢复时，保存数据（配置数据）不丢失，数据可保存 1 年以上。

(10) 终端具有上电后运行状态自恢复功能，保证在上电后设备能立即恢复到正常的工作状态。

(11) 支持 4G、Wi-Fi 等网络通信方式，支持 APN 网络接入技术；支持电信、移动、联通等各运营商。

(12) 通信模块有自动防掉线监测功能，当监测不到回复信号时，能自动重启通信模块，进行网络重联。

(13) 远程功能：1) 能够远程进行网络通信、互感器倍率、回路控制、系统运行等参数的设置；2) 能够进行远程软件升级；3) 支持时钟召测和校时功能；4) 能够通过上位机系统实现远程复位。

▲ (14) 具有 Wi-Fi 近端配置功能，可提供 WEB 网页现场连接设备 Wi-Fi 热点的功能，支持现场无接触对设备进行调试和维护及现场固件升级。

▲ (15) 支持多中心、多 IP 配置，可与多个主站通信，支持同一设备多平台部署、联接。

▲ (16) 终端集成一体化漏电监测功能，支持不少于 6 条分支回路漏电电流监测。

(17) 工作温度：-40℃~85℃；存储温度：-40℃~85℃。

(18) 测量精度达到计量级 0.5 级。

## 2.2 单灯控制器

单灯控制器安装于每杆路灯维修孔内，监测控制每一杆/盏路灯，在保证可靠性的前提下，实现按需照明。单灯控制器应能够无缝接入聊城市智慧照明平台。

### 2.2.1 外观结构

▲ (1) 应具有防尘、防水、耐磨、耐压、抗震等结构特性，适应户外环境；外



壳防护等级 IP68。

- (2) 设备体积小巧，确保能在路灯维修孔内正常安装，也可以安装在灯具内。
- (3) 外壳具有抗紫外线老化能力，有效延长单灯控制器使用寿命。
- (4) 设备按 UL94 标准进行阻燃测试，试验结果满足 V-0 级要求。

### 2.2.2 主要功能指标

- (1) 工作电压 85Vac~305Vac、频率 50Hz/60Hz±20%。
- (2) 过压保护：输入电压超过 305Vac（低于 420Vac）时，设备不发生损坏。
- (3) 工作温度：-40℃~85℃；存储温度：-40℃~85℃。
- (4) 支持 4G Cat.1 通信方式。

▲ (5) 支持 1~3 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开关灯控制功能；具有 1~3 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0-10V 或 PWM 调光接口，按照自身存储的节能方案自动调光，或由监控中心、移动 APP 发出指令，实现远程调光。

(7) 支持 1~3 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采集，可采集输入/输出电压和频率、输出负载电流、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等数据；交流电压测量范围 85V~265Vac，负载电流测量范围 0A~8A，采集精度 0.5 级。

(8)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全年 365 天方案时间表，每天至少 8 个时段控制方案。

(9) 能够检测和识别故障状态，远程上报给监控中心。

▲ (10) 设备面板具有电源、开关量输出（控制输出）及通信指示灯。

(11) 设备在自身出现故障时，不影响亮灯，不影响灯具的正常运行。

(12) 具有软/硬件开门狗功能，系统异常情况下能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13) 具有掉电保护功能，并且在断电后重上电不影响开关灯时间和方案、不影响自动控制功能。

(14) 具有网络异常时自主运行功能，自带高精度时钟，可根据保存的单灯控制方案独立运行，实现全年等亮度自动控制。

(15) 具有断/停电后短时间自供电能力，可以上报断/停电告警，能够区别设备离线原因是网络故障或设备断/停电。

(16) 具有灯具和设备自身运行故障监测、故障主动上报功能；当灯具故障恢复正常时，主动向平台上报解除报警信息。



▲（17）支持多中心、多 IP 配置，可与多个主站通信，支持同一设备多平台部署、联接。

（18）支持基站校时、服务器校时，支持时钟召测和自动/手动校时，保证时钟运行准确。

### 2.3 光照采集终端

光照采集终端应支持 4G 无线信号传输，采集范围不小于 0-83000Lux，采集精度±5%（25℃），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7，工作温度-40℃~80℃。

### 2.4 城市照明设施资源标识

结合照明设施及其管理工作的特点，对路灯箱变/配电箱、灯杆等定义地理编码并进行标识。

## 3、路灯节能改造、电缆更换

依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按照不低于设计照度的原则，采用新型高光效 LED 路灯对水城大道（南外环至观堂桥）老旧路灯进行更换改造（不包括高杆灯），并为每盏路灯增加上灯线，便于实现单灯控制。

### 3.1 LED 灯具的安全、产品认证、稳定性及环境适应性

灯具的安全、产品认证、稳定性及环境适应性应符合下列要求：

- （1）LED 灯具的防护等级应 $\geq$ IP66。
- （2）LED 灯具 50000 小时的光通维持率应 $\geq$ 70%。
- （3）LED 灯具能在环境温度-40~45℃、湿度 10%~90% R. H. 范围内可靠的工作。
- （4）灯体表面采用防腐蚀、抗 UV 的户外粉末喷涂处理，涂层附着力强，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防腐等级达到 WF2。

### 3.2 灯具结构

（1）LED 灯具采用模块化设计，灯具机械接口应符合 GB/T 35269-2017 标准的要求，保证 LED 模块的机械互换性。

（2）灯具外壳采用整体高压铸铝一体成型，保证结构强度，抗风强度需达到 62m/s（17 级），防机械碰撞防护等级需达到 IK10，通过 GB/T 33721-2017 X/Y/Z 三轴振动测试。

（3）灯具外壳采用卡扣式设计，可免工具上开盖，便于快速更换 LED 模块和驱动电源。



(4) 灯具所有紧固件采用 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 3.3 灯具光学性能

(1) 为了保障散热分散均匀性，LED 光源采用单颗 1-5W LED 封装方式，不可采用多芯片集成大功率 COB 封装方式。

(2) LED 芯片采用高光效优质 LED 芯片，并采用低热阻、散热良好、低应力、耐高温、抗高压的封装及高折射率、抗劣化的封装材料，保证功率型 LED 工作的稳定性、可靠性及高效性。

(3) 为保证灯具光通维持率及寿命，LED 灯具正常点亮状态下芯片结温应小于  $85^{\circ}\text{C}@25^{\circ}\text{C}$ 。

(4) 整灯灯具光效应  $\geq 160\text{Lm/W}$ 。

(5) 灯具的色温采用 4000K（允许偏差  $\pm 300\text{K}$ ）。

(6) 显色指数  $R_a \geq 70$ ，以确保照明舒适性及显色效果。

(7) 配光透镜与 LED 模块的灯罩采用一体化设计，采用抗 UV 优质 PC 光学级透镜，灯具需通过 3000H 以上紫外老化试验。

### 3.4 灯具电气性能

(1) LED 灯具的驱动电源需通过 CCC 认证，灯具的谐波电流应符合《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GB 17625.1 中关于照明设备的规定。灯具的无线电骚扰应符合《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T 17743 的规定。

(2) 控制装置采用恒流驱动电源，安装在灯体电器腔中。该恒流电路应保证 LED 击穿短路等异常情况下能安全运行，并且电流稳定。

(3) 驱动电源采用的电压范围应在  $\text{AC}220\text{V} \pm 20\%$  范围内能够满功率正常工作，保证寿命及亮度不受电压波动影响。

(4) 灯具功率因素  $\geq 0.95@AC220\text{V}$ 。

(5) 灯具绝缘等级为：Class I

(6) 驱动电源的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7) 驱动电源自带 0-10V/PWM 调光线，可外接智能控制器进行控制。

(8) 驱动电源内置防雷装置性能不低于线-线  $\pm 5\text{KV}$ ，线-地  $\pm 10\text{KV}$ 。

(9) 驱动电源具有控制电路异常、过温、短路、过压等保护措施。



(10) LED 灯板采用优质高导热性、耐高压绝缘层的铝基板，导热系数 $\geq 1.5\text{W}/(\text{m}\cdot\text{k})$ ，耐压 $\geq 2\text{kV}/60\text{s}$ ，铜箔厚度 $\geq 35\ \mu\text{m}$ 。

### 3.5 LED 模组要求

(1) LED 模组需通过 CQC 认证。

(2) 散热器采用高导热的铝合金挤压成型，导热、散热性能良好。

(3) LED 模组采用硅胶圈密封，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6。

(4) LED 模组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 $\geq \text{IK10}$ 。

(5) LED 模组防腐等级需达到 WF2。

(6) 为保证防水及光学性能的长期稳定性，LED 模组的透镜需使用防水硅胶圈+螺钉固定（不能使用塑料卡扣+打胶固定）。

(7) 为保证 LED 模组的互换性，LED 模组的机械接口应符合 GB/T 35269-2017 标准 A 型的要求。

### 3.6 电缆更换

对水城大道（南外环路至南水北调桥）西侧约 2 公里的电缆的进行更换，电缆规格要满足用电要求，不得小于原电缆规格。

## 4、电费交纳及用电管理

(1) 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中标人根据路灯及项目包含的其他设施用电量，按时进行电费交纳，确保照明设施亮灯运行，保障出行安全。

(2) 若有采购人负责范围之外的市政公共设施需接入路灯箱变供电，用电方向中标人和采购人提出申请，在中标人和采购人达成一致并同意后可接入用电，用电方需据实向中标人支付电费。

(3) 若采购人要求增加路灯亮灯时长，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测算由此增加的电费，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 若发生偷电事件，在能够确定偷盗者时，由中标人通过协商、起诉等方式向偷盗者索赔；不能确定偷盗者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偷电造成的损失。

## 5、路灯设施运维

(1) 负责管理范围内路灯灯具、光源、电器、灯杆、电缆等变压器以下的设备的检查及运行维护（不含公园广场照明及道路景观灯），及高压线以下至变压器的日常检查工作，包括变压器非主要零部件的维修工作（如因变压器、电缆线的历史



问题、达到使用年限的共性问题造成的故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负责对管理范围内所有损坏路灯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保障路灯正常运行，水城大道路灯为半夜灯、每天零点关灯，其他路灯为全夜灯。

（2）日常巡查路灯设施，及时处理故障；巡查中发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要时安排专人现场看护。

（3）应将巡查发现的设施损坏情况记录在案，现场拍照或摄像，统计损坏工程量，报采购人。

（4）应将维修情况记录在案，建立台账制度。

（5）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定点存放，如发生任何意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6）维修前应向采购人申报养护维修计划，将计划养护维修的时间、地点、人员等报采购人并获同意后方可维修作业。

（7）如因第三方施工、意外事故、人为破坏或盗窃等造成路灯设施损坏或丢失的，由中标人第一时间到现场做安全处理后自行修复并负责与肇事方协商赔偿事宜，肇事方赔偿的金额由中标人收取，但须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积极追偿但因肇事方逃逸等原因造成中标人无法向肇事方追偿的，经共同确认后，一年内该等事件产生路灯设施运维费用累计在投标人运维费报价 5%（含）以内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超出 5% 的部分，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补偿。

（8）如因道路改造或其他单位施工造成路灯、电缆等设施迁移，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设施迁移工作，所涉及费用据实另行审计结算，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战争等）造成路灯设施损坏，恢复维修费用据实另行审计结算，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9）路灯设施维护所需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在达不到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中标人必须重新修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供应商要做好巡查交接工作，交接后区域内所有巡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水城大道高杆灯由成交供应商做好安全排查，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运维。



附表一：聊城度假区路灯箱变及本项目范围电表清单（具体以供电公司提供的电表清单为准）

序号	箱变地址	备注
1	朱老庄镇星河村委会聊阳路王堤口村 116 号	主账号
2	湖西街道陈屯社区居委会陈屯路陈屯村王光宇大桥南	
3	湖西街道陈屯社区居委会陈屯路陈屯村聊阳路王光宇大桥北	
4	朱老庄镇朱老庄村村委会聊阳路朱老庄村 1 号	
5	朱老庄镇朱老庄村村委会朱老庄村 87 号	
6	湖西街道陈屯社区居委会陈屯路陈屯村马屯路	
7	湖西街道望月湖社区居委会姚屯村路姚屯村张屯路	
8	朱老庄镇朱老庄村村委会聊阳路朱老庄村 145 号	
9	朱老庄镇大吴村委会聊阳路大吴村 101 号	
10	朱老庄镇朱老庄村村委会朱老庄村 20 号	
11	朱老庄镇顺河村委会谷营村 13 号	
12	湖西街道昌润社区居委会齐北路齐北村郭屯路 1 号	
13	湖西街道端庄社区居委会昌润路端庄村凤城路 1 号	
14	湖西街道端庄社区居委会昌润路端庄村 1 号	
15	湖西街道端庄社区居委会昌润路端庄村 1 号	
16	湖西街道端庄社区居委会昌润路端庄村与 254 省道交叉口东南 200 米	
17	湖西街道西王社区居委会郭屯街西王村郭屯路与清泽路路口	
18	湖西街道陈屯社区居委会姜庄街南陈屯路西 1 号	
19	湖西街道齐南社区居委会双齐路弘山路东南角	

附表二：聊城度假区路灯数量及功率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基数	每基盏数	总盏数	主+副功率	每基总功率(W)	总功率(W)
1	端庄街（昌润路-文汇路）	路南	15	2	58	120+60	180	5220
		路北	14	2		120+60	180	
2	凤城街（昌润路-清泽路）	路南	21	4	168	135	540	22680
		路北	21	4		135	540	
		高杆灯	2	6	24	240	1440	5760



序号	道路名称	基数	每基盏数	总盏数	主+副功率	每基总功率(W)	总功率(W)	
		路南						
		高杆灯路北	2	6	240	1440		
3	郭屯街（辛庄路西-外国语学校东）	路南	65	2	260	220+150	370	48100
		路北	65	2		220+150	370	
		高杆灯路南	1	6	12	240	1440	2880
		高杆灯路北	1	6		240	1440	
4	松桂大街（昌润路-滨河大道）	路南	37	4	288	240	960	69120
		路北	35	4		240	960	
5	弘山路（昌润路-滨河大道）	路南	30	2	118	220+150	370	21830
		路北	29	2		220+150	370	
6	双王路（昌润路-文远路）	路南	9	1	17	200	200	3400
		路北	8	1		200	200	
7	辛庄路（北大培文-郭屯街）	路东	18	2	70	120+60	180	6300
		路西	17	2		120+60	180	
8	启文街（两段）	路南	12	2	48	120+60	180	4320
		路北	12	2		120+60	180	
9	和源路（梧桐街-启文街）	路东	21	2	82	120+60	180	7380
		路西	20	2		120+60	180	



序号	道路名称		基数	每基盏数	总盏数	主+副功率	每基总功率(W)	总功率(W)
10	曹植路（清泽路-文汇路）	路南	13	2	58	120+60	180	5220
		路北	16	2		120+60	180	
11	文汇路（曹植街-松桂大街）	路东	15	2	58	120+60	180	5220
		路西	14	2		120+60	180	
12	梧桐街	路南	4	2	16	120+60	180	1440
		路北	4	2		120+60	180	
13	清泽路（弘山路-湖南路）	路东	64	2	270	220+150	370	49950
		路西	71	2		220+150	370	
14	双齐路（玉屏街-郭屯街）	路东	2	1	6	120	120	720
		路西	4	1		120	120	
15	水城大道（南外环-观堂桥）	路东	243	6	2928	120	720	351360
		路西	245	6		120	720	
		高杆灯 路东	7	18	270	120	2160	32400
		高杆灯 路西	8	18		120	2160	
合计			1165		4751			643300

说明：水城大道（南外环-观堂桥）路灯为半夜灯，亮灯至零点，其他路灯为全夜灯。

### 五、项目验收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路灯智慧化节能升级改造后，由采购人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检测、验收，具体检测验收内容及标准如下：

(1) 实施节能改造的路灯亮灯率达到 100%；

(2) 节能改造后的路灯初始平均亮度、平均照度以及均匀度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因原路灯的设计问题而导致的平均亮度、平均照度以及均匀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除外，但改造后的路灯单基路灯下的亮度及照度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3) 智慧照明系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六、用电设备增减及电价变化

(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如发生路灯设施或其他属于采购人负责范围的用电设备的增加或减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双方对增加或减少的设施设备及用电变化进行确认，新增的电费（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单独挂表计量）和新增路灯的维护费用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另行据实结算，减少的电费和维护费用由采购人在付款时扣除，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件，同为合同有效文件。

(2) 本项目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能源基准期，本项目基准能源费用以 2024 年山东省电力公司每月公示的峰谷电价的全年平均电价为基准电价，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当电价涨跌幅超过基准电价 5%（含 5%）时，据实调整。

## 七、服务考核

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为达标，不进行扣罚；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罚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 500 元，扣罚运维费 200 元，在下一付款时进行扣除。

考核标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及评分
路灯设施 运行管理 (50 分)	照明服务	10 分	根据甲方要求每天正常开关灯，异常开关灯发现一次扣 0.5 分。
	运维巡查	10 分	每天做好系统运行情况记录，人工巡查频次每月不低于 4 次，且检查记录详实、处理得当，每发现一次不满足巡查要求扣 0.5 分；路灯设施出现故障未及时发现的每次扣 1 分。
	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	10 分	发现故障报修应于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一般故障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应急抢修，线路问题引起的故障情况在第一时间上报后，可视情况延期结案。未达到要求一次扣 1 分。



	运维服务	10分	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导致照明设施及控制设备设施损坏问题，每出现一次扣1分。
	亮灯率	5分	城区主干道亮灯率不低于98%，其他道路亮灯率不低于96%。 每季度第一次发现亮灯率未达到要求时，甲方对乙方进行批评通报，乙方须在48小时内做好维护。之后每发现一次亮灯率未达到要求扣1分，且乙方须在48小时内做好维护。
	案件处理	5分	群众合理反映问题未解决或解决不及时，发生一次扣0.5分。
管理制度 (15分)	制度完整性	10分	乙方应建立运维计划、网络安全保障计划、安全责任书、应急预案等制度，未落实相关要求的，一次扣0.5分。
	运维计划	5分	每月5日前上报上个月的巡检记录和本月巡检计划，未及 时上报的一次扣0.5分
重大活动	保障执行情况	5分	保障执行效果不到位的一次扣1分。
节日保障 (10分)	值班值守情况	5分	未及时上报保障值班表的一次扣0.5分，值班期间值班人员脱岗一次扣0.5分。
安全工作 (20分)	安全生产检查 情况	5分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类问题一次扣1分。
	安全文明施工	5分	发现不安全文明施工现象的一次扣0.5分。
	网络安全事件	5分	发生一次网络安全事件扣1分。
	舆情事件	5分	因乙方管理和运维服务工作原因导致路灯区域性或大面积不亮路灯并由此发生舆情，每发生一次扣1分。 因采购人调整亮灯时间、供电部门停电、市政施工、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照明设施设备发生人为恶意损坏或盗窃丢失等原因导致的除外。
履约情况 (5分)	合同执行	5分	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的（包含但不限于接电等），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按招标人要求时限进行整改的累计扣分。



说明：因供电部门停电，或由于非路灯故障原因导致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除外。

## 八、项目资产权属及服务期后处置

依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10）参考合同样本第九条、项目移交 9.6 规定，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

项目建设过程中拆除的老旧照明设备及设施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中标人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并由采购人负责运行管理及运行所需的网络等费用，移交时应保证设备的完整性，能够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文件资料。移交后需提供 6 个月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硬件设备维护维修等。质保期后可根据维护维修所需费用另行协商。

中标人需确保移交的项目财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 电声唱标；

(6) 开标结束。

###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



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3、初步评审

###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0)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标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1)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标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13)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4.1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1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技术部分 (60分)	1、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针对项目基本背景、业务现状、项目需求、项目内容及服务目标等阐述明晰，从进一步加强工作力度、方便规范化管理和操作以及提高工作质量及效率方面角度出发对项目整体统筹规划，最高得4分。每



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文件的智慧照明系统设计方案、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合理、技术先进、自主研发能力、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文件的路灯节能改造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根据投标文件的路灯设施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5、根据投标文件的智慧照明终端设备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描述详细、步骤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6、根据投标文件的智慧照明系统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描述详细、步骤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7、根据投标文件的路灯节能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目标明确且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8、根据投标文件就本项目重点、难点情况的响应方案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9、根据投标文件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描述详细、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0、根据投标文件的项目建设及服务所需车辆、仪器、工具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描述详细、配备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1、根据投标文件的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进行综合评定，描述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2、根据投标文件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描述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



	<p>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13、根据投标文件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描述详细、措施完善、目标明确、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最高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14、根据投标文件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完善、方式科学、目标明确、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最高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15、根据投标文件针对城管投诉、12345 市长热线投诉等受理处置建立的制度及相应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制度及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最高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资信部分 (30 分)</p>	<p>1、投标人证书（4 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 CMMI 5 级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4 分，具有 CMMI 3 级及以上（不含 5 级）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上传至【企业各类证书】中。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p> <p>2、项目经理（2 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3、项目成员（4 分）：（1）项目组配备人员中有 1 名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2）项目组配备人员中每有 1 名低压电工作业持证人员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3）项目组配备人员中每有 1 名高处作业持证人员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4、业绩（4 分）：（1）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 2021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签订的同时具有智慧照明软件、集中控制器（智能监控终端）、单灯控制器及 LED 路灯改造内容的项目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2 分；（2）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 2021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建设内容至少包含智慧照明软件及单灯控制器或集中控制器）合同，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p>



	<p>公告截图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求其责任。同一业绩可重复计分。</p> <p>5、根据集中控制器（智能监控终端）、单灯控制器的设计、加工工艺、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对标记“▲”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6、所投LED灯具评价，最高得4分。（1）LED灯具模组的透镜按照GB/T 16422.3-2022 荧光紫外灯1A型（UVA-340）进行84次循环1008小时及以上紫外老化试验，试验后无明显变色、开裂、粉化、变形等异常现象，且透光率变化<math>\leq 3\%</math>，得1分；（2）LED灯具模组的机械接口符合GB/T 35269-2017标准A型的要求，得1分；（3）LED路灯的模组通过高温高湿试验：温度85℃，湿度95%RH，实验时间1000小时（10s通电和10s断电为一个开关循环连续测试），试验后样品无明显损坏，且光通量变化小于8%，得1分；（4）所投LED路灯燃点时间<math>\geq 20000</math>小时后，光效<math>\geq 180\text{lm/W}</math>，光通维持率<math>\geq 99\%</math>，颜色漂移<math>\leq 0.0007</math>，色容差偏差<math>\leq 0.5</math>，色温偏差<math>\leq 25\text{K}</math>，显指偏差<math>\leq 0.2</math>，得1分。</p> <p>注：以上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认证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类灯具，功率不限），可通过检测报告二维码证伪，认监委官网可查，否则视为不满足。</p> <p>7、集中控制器（智能监控终端）应能够无缝接入聊城市智慧照明平台，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描述清楚、技术支撑性强，有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切实可行，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无实质性内容或相对弱势等）扣0.5分，扣完为止。</p> <p>8、单灯控制器应能够无缝接入聊城市智慧照明平台，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描述清楚、技术支撑性强，有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切实可行，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无实质性内容或相对弱势等）扣0.5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标题与内容不符、内容缺失、存在相对弱势、不贴合实际。</p>	

#### 4.2 政策优惠说明：

##### （1）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



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2)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成交。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



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接收人：王丹/刘俊青

联系部门：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

联系电话：16606356378/16606356365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的，应当按照以上联系电话在发出质疑投诉以及质疑投诉到达指定地点（或指定邮箱或电子交易平台）后及时电话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质疑函收件人。

####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路灯智慧提升及节能改造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路灯智慧提升及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本合同格式为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根据国家、地方要求及本项目特点，自拟格式签订合同，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名称）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经平等协商达成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的城市照明路灯设施设备位于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详见附件：《托管设备清单》）。

项目区域内的照明系统及照明系统内除路灯外的用电设施各项申报、批准、验收手续齐全。如果上述手续尚不齐全，由甲方负责完善。甲方应编制《托管设备清单》，少数不满足亮灯条件的路段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将《托管设备清单》内容及由乙方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交由乙方管理。

### 1.2 本项目托管范围

- （1） 托管能源类型为电能。
- （2） 托管范围：详见附件《托管设备清单》。

### 1.3 项目内容

（1）路灯智慧提升：乙方对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路灯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城市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实现设施资源管理、总体智能监控、单灯控制、按需调光等功能，提升城市照明安全运行和管理服务水平，通过单灯控制实现路灯节能运行。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以下简称服务期）内，乙方同时负责智慧照明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运行维护和通信费用。

（2）路灯节能改造：乙方对水城大道路灯进行节能升级改造，具体详见附件《托管设备清单》中的具体说明。

（3）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如需进行期间节能效果评估，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共同进行评估。



(4) 乙方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以下简称服务期）内缴纳托管范围内用能设备的实际电费。

(5) 路灯运维服务：乙方提供托管范围内（甲方职责范围内的）路灯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路灯正常亮灯，水城大道路灯为半夜灯，亮灯至零点，其他路灯为全夜灯。同时协助甲方处理道路照明相关突发事件及造成的相关后果，协助处理相关信访投诉，以及基于照明设施开展的智慧城市增值服务。

##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能源基准

### 2.1 合同金额

十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十年合同金额=每年合同金额×10。

每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每年合同金额=每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每年运维费；

每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每年运维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2 能源基准

本项目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能源基准期，本项目基准能源费用以 2024 年山东省电力公司每月公示的峰谷电价的全年平均电价为基准电价，在十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当电价涨跌幅超过基准电价 5%（含 5%）时，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据实调整。

## 第三条、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共包含项目建设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项目运维期），其中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自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完成电费缴费账户变更后次月进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服务期 10 年。

3.2 服务期限届满且甲方付清所有合同款项后，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项目资产及权益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移交后需提供 6 个月质保期。

## 第四条、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 4.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全区城市道路照明路灯及项目包含的其他设施的电费缴纳（具体以附件《托管设备清单》确定的缴费内容为准），电费缴纳时间以甲



方要求或供电部门收缴时间要求为准。

4.2 乙方负责本项目智慧照明系统软硬件设备的管理维护和运行所需通信费用，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和使用。

#### 4.3 路灯运维服务

乙方负责托管范围内（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照明路灯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路灯正常亮灯。同时协助甲方处理道路照明相关突发事件及造成的相关后果，协助处理相关信访投诉，以及基于照明设施开展的智慧城市增值服务。

（1）负责路灯灯具、光源、电器、灯杆、电缆等变压器以下的设备设施的检查及运行维护（不含公园广场照明及道路景观灯等公共照明），保障路灯正常运行。水城大道路灯为半夜灯、每天零点关灯，其他路灯为全夜灯。

（2）日常巡查路灯设施，及时处理故障；巡查中发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要时安排专人现场看护。

（3）应将巡查发现的设施损坏情况记录在案，现场拍照或摄像，统计损坏工程量，报采购人。

（4）应将维修情况记录在案，建立台账制度。

（5）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定点存放，如发生任何意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6）维修前应向采购人申报养护维修计划，将计划养护维修的时间、地点、人员等报采购人并获同意后方可维修作业。

（7）如因第三方施工、意外事故、人为破坏或盗窃等造成路灯设施损坏或丢失的，由中标人第一时间到现场做安全处理后自行修复并负责与肇事方协调赔偿事宜，肇事方赔偿的金额由中标人收取，但须报采购人备案。

如因肇事方逃逸等原因造成中标人无法向肇事方追偿，一年内该等事件产生路灯设施运维费用累计在投标人运维费报价 5%（含）以内的，有投标人自行承担，超出 5% 的部分，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补偿。

（8）如因道路改造或其他单位施工造成路灯、电缆等设施迁移，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设施迁移工作，所涉及费用据实另行审计结算，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战争等）造成路灯设施损坏，恢复维修费用据实另行审计结算，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9）路灯设施维护所需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在达不到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中标人必须重新修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责任义务

### 5.1 甲方权利和责任义务

（1）有权参加/参与项目的识别、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各阶段的工作。

（2）有权制定项目的建设标准（包括施工标准和验收标准）、运营标准，并有权根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运营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建设和运营本项目，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进行变更，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审核认定。

（3）有权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对本项目工程投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建设档案资料、运营维护等事项进行监管。

（4）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对项目节能、项目考核以及路灯照度的专项检测和检查。乙方需对相关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有权在建设期内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乙方提交的项目计划，要求乙方定期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和测试等。

（6）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合格的运营维护方案，并有权修改影响项目运营的方案条款。

（7）有权在运营期内对乙方运营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运营维护手册，定期检查项目运营报告或其他资料。

（8）有权审查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9）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项目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资产；

②弄虚作假，非法套取、骗取政府补贴、优惠政策等，情节严重的；

③因违法违规经营，被有关机关依法责令整改、整顿后仍不按要求整改、整顿的；

④被有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⑤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0) 受理社会公众对乙方服务的投诉，并有权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等情况向社会公布。

(11) 有权制止乙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违约等行为。

(12) 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审批手续。

(13) 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相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安全实施。

(14)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项目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外，甲方应保持合同在合作期限内始终有效。

(1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未在约定完工的日期前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赔偿责任。

(16)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投资或运维成本增加时，给予乙方合理补偿；当项目因政府方原因提前终止时，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7) 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5.2 乙方权利和责任义务

(1) 根据合同约定享有对项目融资、建设、设备维护及移交的权利。

(2) 因甲方要求或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建设投资或运营成本增加时，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获得合理补偿。

(3) 因可归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影响服务考核达成率的，有权与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协商，如甲方确认确属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酌情考虑对应考核指标的达成率。

(4) 乙方负责办理建设过程中各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建设、设备维护的费用和风险。服务期满将项目全部资产及权益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5) 乙方负责项目投资，并按工程进度计划投入资金以满足本项目建设和服务的需要。

(6) 乙方负责按照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本项目施工设计文件的要求、建设方案，组织实施工程建设，保证项目的投资建设按期完成。施工期间的人员安排、施工管理等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管理规定。

(7) 乙方负责按照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确保项目施工质量，承担安全



施工责任，杜绝安全事故。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产权变更，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项目附属经营性设施。

(9) 不得将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机构运营而免除合同项下相应的义务。

(10) 在服务期限内，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政策，依法运营，认真履行运营管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项目的运营和维护、项目公司的解散、歇业。

(11) 接受甲方、甲方指定机构对项目建设和项目维护的监督，并按要求提供相关配合；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节能、项目考核以及路灯照度的专项检测和检查，对相关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2)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发生重大及紧急事件，乙方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13) 乙方发生重大诉讼、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14) 协助甲方申请或与甲方共同申请示范项目或奖补资金。

(15)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16) 乙方应及时向供电部门支付合同约定托管范围内的能源费用。

5.3 其他需要互相配合的事项：\_\_\_\_\_。

## 第六条、项目验收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路灯智慧化节能升级改造后，由甲方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检测、验收，具体检测验收内容及标准如下：

(1) 实施节能改造的路灯亮灯率达到 100%；

(2) 节能改造后的路灯初始平均亮度、平均照度以及均匀度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因原路灯的设计问题而导致的平均亮度、平均照度以及均匀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除外，但改造后的路灯单基路灯下的亮度及照度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3) 智慧照明系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第七条、项目移交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



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并由采购人负责运行管理及运行所需的网络等费用。

7.1 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满前，甲方和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共同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细程序、培训计划的实施以及需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零配件和备件等详细清单。

7.2 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申请项目移交，甲方需在收到乙方的移交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移交工作。

7.3 乙方移交时应保证设备的完整性，能够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文件资料。移交后需提供 6 个月质保期。

7.4 乙方需确保移交的项目财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 第八条、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 10 年，十年合同金额=每年合同金额×10，每年合同金额由每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和每年运维费两部分组成，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

（1）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自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同时完成电费缴费账户变更的次月进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后开始付款，按季度付款，在本季度首月进行支付，每季度应付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每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4。

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考核标准》），每季度末汇总考核情况，根据汇总后的考核情况计算需扣除的费用，每季度实付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每季度应付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每季度依据考核标准需扣除的费用。

重要说明：本项目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能源基准期，本项目基准能源费用以 2024 年山东省电力公司每月公示的峰谷电价的全年平均电价为基准电价，在十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当电价涨跌幅超过基准电价 5%（含 5%）时，据实调整。

（2）运维费：进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后开始付款，按季度付款，在本季度首月进行支付，每季度应付运维费=每年运维费÷4。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详



见附件《考核标准》），每季度末根据考核情况计算需扣除的费用，每季度实付运维费=每季度应付运维费—每季度依据考核标准需扣除的费用。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之前的路灯设施运维不包含在 10 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如果进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之前甲方要求乙方进行路灯设施运维，应根据本合同的每年运维费金额另行协商并支付费用。

(3) 上述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通过智慧照明、路灯节能改造节约的能源费用作为乙方的投资回收和合理利润。

#### 第九条、用电设备增减

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如发生路灯设施或其他属于采购人负责范围的用电设备的增加或减少，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对增加或减少的设施设备及用电变化进行确认，新增的电费（由甲方或委托乙方单独挂表计量）和新增路灯的维护费用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另行据实结算，减少的电费和维护费用由采购人在付款时扣除。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件，同为本合同有效文件。

若甲方要求增加路灯亮灯时长，双方共同测算由此增加的电费，另行审计结算，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第十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0.1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进行的路灯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3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足额的建设工程一切险、财产险、公众责任险等保险，为项目人员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10.4 乙方承担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0.5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网络安全技术支持，确保网络系统的稳定和安全运行，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11.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2 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11.3 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2.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时，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2.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1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4 服务期限内，考核合格、乙方未发生重大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十年托管期执行。如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及附件以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能源托管费用，延期支付超 90 日的，甲方应按照延期支付的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甲方延期支付超 180 日，乙方有权停止缴纳托管设备的电费，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含电费滞纳金等），但乙方不得因此拆除托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安全作业手册、安全作业标准或安全作业规范要求，构成人员伤亡等严重过错的，属于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和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3) 如因乙方维护不当导致照明系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导致群众大量投诉，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做好应对处置工作，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还需负责消除不良影响。

(4)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及时缴纳托管设备的电费而产生的滞纳金及其他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法律责任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4.1 由于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的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4.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

14.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5.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30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双方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16.3 本合同的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附件在双方合同签署后由甲、乙双方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生效。

16.4 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附件共\_\_\_份：

附件：《安全协议书》

附件：《廉洁协议书》

附件：《托管设备清单》

附件：《节能改造方案》

附件：《验收报告》

附件：《考核标准》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获奖
  - 6) 企业各类证书
  - 7) 近年来完成业绩
  - 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3)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5、技术标
- 6、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按元/年报价
2	交货期		注：系统中交货期视为服务期限。
3	质保期		系统必填项，可填写“/”或“满足项目要求”等均可
4	逾期违约金		系统必填项，供应商自报。本项单位为____元/天
5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		按元/年报价
6	其中：路灯设施运维费		按元/年报价



## 投标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代表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注：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需分别提供。）

附：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 （四）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备注：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或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附：



##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备注：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附：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投标人）（<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企业获奖

##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商务标

## 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报本表。

###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原件扫描件）

注：如投标人非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



##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 政府采购政策：

### 附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



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山东省财政厅

---

##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

---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 9 —



目的价格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财政厅。

###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

(一)技术标(技术部分)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 2、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注：技术标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该小项技术分以 0 分计。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p>业绩（4分）：（1）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 2021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签订的同时具有智慧照明软件、集中控制器（智能监控终端）、单灯控制器及 LED 路灯改造内容的项目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2 分；（2）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 2021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建设内容至少包含智慧照明软件及单灯控制器或集中控制器）合同，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求其责任。同一业绩可重复计分。</p>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得分
1					
2					
3					
.....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有关证件统计表】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委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3、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政府采购科）

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